

# 壹、總則

# 施 工 說 明 書

- ① 建物基礎土壤承載力不能明確決定時，應作土壤載重試驗，如土壤或基樁不能承載預定之荷重時建築師應負責變更基礎形式，加樁或改用長樁。
- ② 建物在興工前起造人應先請地政機關覆文指示土地界址後，依照實際基地範圍內建築不得越界侵佔鄰地或道路，否則如越界或基地未與道路連接，起造人或承造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他人無涉。
- ③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所核發之執照為許可證明。其在施工或使用中發生危險或違反其他有關建築法令等，應由該設計建築師，監造人、承造人、起造人、使用人、申請人視其情形，分別各自行負其責任。
- ④ 道路堆積建材，如妨礙交通或發生安全問題造成人物傷亡或損壞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負一切責任。
- ⑤ 其他應依照建築法及其有關法令說明書及圖樣確實施工，否則以違章建築論處分。

## 貳、基礎工程

- ① 依照實際基地範圍及核准工程圖樣尺寸、位置、說明書確實施工。
- ② 鋪基石須質地堅硬而不易破裂者，並須大小尺寸均勻，依規定厚度垂直排列，並以小石子填縫，夯打堅定。
- ③ 混凝土拌漿及砌磚說明參照下列，牆壁及樓面構造說明書施工。
- ④ 開挖地基深寬除剖面圖外。視工地地質情形，由建築師負責增加深寬度。
- ⑤ 開挖地基及打樁應特別注意防止未然，不得損及鄰家建築物安全而發生意外事件，並令承包商設施適當之工地預防安全措施，若因不慎而損及工地毗鄰附近之權益者，承造商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 叁、牆身工程

- ① 主要部份用 $1:2:4$ RC結構體，其施工法依照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施行細則各項規定施工。
- ② 砌磚應拉平線逐步砌成，每日高砌不得超過 $1.2m$ 。
- ③ 砌磚前所用磚務須用水浸濕，然後用 $1:3$ 水泥砂漿以英式砌法各磚接縫處為 $10mm$ 並以灰漿注滿，內外粉刷如圖示外可由業主臨時擇定之。
- ④ 砌水泥空心磚應於開口部兩邊及每隔 $800mm$ 插 $\phi 9mm$ 主筋並填實混凝土，每三層磚用 $\# 8$ 鐵絲加強，每日砌高不得超過一日。
- ⑤ 木造牆應將接縫處用螺絲旋緊並視實際情況加斜撐補助。
- ⑥ 一切水電冷暖煤氣管須預先留出位置以免日後穿鑿拆改。

## 肆、各層樓面結構工程

- ① 混凝土拌合應先將水泥砂加水拌合三次，然後加水及石子軟拌三次至顏色均勻，混凝土厚度柱、樑、板應為 $5cm$ ~ $10cm$ （基礎為 $5cm$ ~ $7.5cm$ ）混凝土拌合可能範圍內使用拌合機及震動機。
- ② 混凝土搗鑄完成後，每日澆水數次，如是處理至少一星期。
- ③ 所有混凝土模版除特許者外，基礎混凝土搗好後三天以上始可拆除，樑側板十天後始可拆除，柱模及牆模兩星期後始可拆除，大樑底板及樓板平台雨蓬等至少需三星期後始可拆除。

- (4) 鋼筋應照圖示正確以#20鐵線繫緊，相接處為三十倍直徑以上引張鋼筋掉入度為四十倍直徑以上，壓縮鋼筋及床版筋插入度二十  
 五倍直徑以上，砂石子不得含有泥土、鹽分，或有機物，且質地堅實之石子。
- (5) 包覆主筋之混凝土厚度在板不得少於二・五公分，樑及柱不得少於三公分，基礎及其他與土壤接着之主要部份不得少於七公分。
- (6) 木造樓面木板應企口欄應按圖示尺寸施工。
- (7) 除上列規定外，仍應依照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施行細則各項規定施行。

## 五、屋面工程

### 陸、附屬設備

- (1) 沐廁設備
- (2) 水源
- (3) 排水設備
- (4) 防溫設備
- (5) 騎樓構造
- (6) 防空避難設備
- (7) 特殊設備
- (1) 平屋頂按圖示施工外，視實際需要再鋪設防水層，屋面及附着屋面之一切建築物概須用不燃材料覆蓋。
- (2) 木造屋架、行條、橡木各接叉處均依圖示鐵類（如螺絲、鐵馬釘等）補強當其他適當方法連接以求牢固。
- (3) 磚造山牆到頂用 $1\frac{1}{2}\times 4\times 10$ 壓頂樑環繞磚牆頂各種木料用螺絲埋進壓頂樑內，其木料與磚石混凝土等材料有連接之部份須以適當防腐方法保固之。
- (4) 鋼鐵或其他金屬質屋架其式樣尺寸及鉚釘數量均須照圖施工，材料用新品，不可有浮銹或脫皮現象，鉚釘採用機器鉚合，接頭焊位須合規定尺寸，以求堅固。
- (1) 應以沖洗式抽水馬桶或蹲式便器，化糞池如圖說，如汲取式糞池內外均採防水水泥漿。
- (2) 浴室，洗滌間及其他經常用水場所其樓地板，地坪及牆壁應用耐水材料或以耐水材料覆蓋之並設置適當窗戶供採光或換空氣之需要。
- 儘量採用自來水，如使用地下水時，其水中與廁所或污物貯槽之距離應在 $10\text{m}$ 以上，水井之周圍應設防止地上水滲透之構造。
- (1) 建築物之基地上應具適當陰溝設備以排洩雨水及污水，通至公共大水溝，遇騎樓地面務設暗渠水溢排水。
- (2) 沿道路上屋面簷口，概須裝設鐵質或其他防火材料之簷溝及落水管，須直達地面水槽或陰溝。
- (3) 除上列規定仍應依照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施行細則各項規定施工。
- (1) 建築物之牆壁，其直接與土壤接觸部份應以耐水材料建造之。
- (2) 建築物最下層之地板或地板下之地盤面，應打 $90\text{cm}$ 以上混凝土。
- (1) 騎樓柱正面應位於距離建築線（所臨道路之溝邊石外線） $50\text{cm}$ 之地位。二樓以上之建築其正面過樑下端之高度，自水溝邊石上端起算應為三公尺。
- (2) 騎樓地面應以石、磚、混凝土、磁磚或瀝青等鋪實，並應由下水溝之邊石上端起，作成坡高 $1:40$ 坡度。
- (3) 騎樓地面上應以石、磚、混凝土、磁磚或瀝青等鋪實，並應由下水溝之邊石上端起算，應為三公尺。遮簷之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四，並應以不燃材料蓋及設天花板，簷溝應築成箱型。
- 切實依照設計核准圖說施工，並注意防水、防濕、通風問題。
- (1) 凡建築物高度逾二十公尺時應裝設避雷設備。
- (2) 應設置防火水池、垃圾箱、旗桿。
- 集合性質建築物應設置各戶郵遞信箱。